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

被告 三錦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仲杰

被告 洪清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以敦律師

陳崇光律師

宋思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西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